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以及双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潍柴动力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和湘火炬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六次会议已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审议通过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潍柴动力与湘火炬合并协议》等议案。

潍柴动力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湘火炬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

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等文件，投资者还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查阅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潍柴动力 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6 月财务审计报告、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火炬 2006 年 1-6 月财务审计报告、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潍柴动力模拟

合并后的《财务审阅报告》、潍柴动力与湘火炬《合并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合并方法律顾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被合并方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同时，潍柴动力和湘火炬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1、潍柴动力和湘火炬董事会已确定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将提交各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合并双方的董事会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或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潍柴动力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潍柴动力所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其发行 A 股行为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3、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股票市场可能存在的非理性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2 日